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，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8 人，代表股份 392,854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10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5 人，代表股份 391,633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496%。

(八)中小股东(指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3 人,代表股份 133,456,5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9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8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2 人,代表股份 133,274,4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789%。

(九)董事 8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5,007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7%;反对 74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5%;弃权 7,098,0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15,402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610,1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06%;反对 7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;弃权 7,098,0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15,402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刘川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李杰利、刘川鹏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